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4551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1482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6XK5H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启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启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圆检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Y48E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465	BH059537	王厚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报告表全本	BH059537	王厚鑫



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厚鑫

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4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厚鑫

性别: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6.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3月31日

Issued on



党委会议纪要

2022年 第20期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政群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2年12月19日，袁俊斌同志主持召开中心党委会议，审议了关于接收张雷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关于申请支付2022-2023年度辽宁省大气综合观测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运维费等2个付款事项的汇报；研究了人事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

会议议定：

原则通过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由行政办公室和铁岭中心按相关要求办理。

出席：袁俊斌、孙书晶、任长顺、张 峰、林殿科、邢树威、刘兴鑫

列席：柴 宁、石 敏、卜晓艳、祖 彪、李 博、王 俭、柳平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启振	联系方式	150406616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u>122</u> 度 <u>41</u> 分 <u>19.090</u> 秒, <u>40</u> 度 <u>53</u> 分 <u>49.5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3棕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年）》 2.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决定》（海政[2018]32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9]8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0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2005年第74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2006年第8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2007年第18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6.64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18.35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确定实施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6.64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5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13.35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p>

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片区的北外环路鸿麟石材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生产产品为椰棕垫，属于棕制品制造，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以外的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在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等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类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2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雨水排入雨水井。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鸿麟石材院内，属于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予以回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4	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5	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版）目录，本项目行业属于C2043棕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为7000m²，租赁厂房面积为3500m²，地理位置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见附件1），租赁海城市鸿麟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东侧为其他闲置厂房，南侧为辽宁锦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城市鸿麟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空地，北侧鞍山华信重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址所在地地形平坦，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附图9），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分别指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

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鸿磷石材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3。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引入，用水引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接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水、电、燃气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燃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空气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得益于鞍山市、海城市政府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和市政府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等。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废气，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从源头控制通过23m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并贯彻清洁生产的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限制内容。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项目选址及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较为合

理。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鸿磷石材院内，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4，要求本项目执行《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

表1-2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鸿磷石材院内，本项目属于棕制品制造业，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年）》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实施精细化管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停止审批用传统工艺和窑炉生产菱镁初级产品新建，禁止新建菱镁矿露天矿山，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p> <p>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扬尘排放，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p>	<p>本项目属于棕制品制造，不属于传统工艺和窑炉生产菱镁初级产品新建及菱镁矿露天矿山。根据要求进行总量申请。</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p>	<p>（1）本项目根据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服从园区应急工作总</p>	符合

			<p>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体调度安排。</p> <p>(2) 本项目加强对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由天然气管道输送至企业；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1套，天然气紧急切断阀1个。</p> <p>(3) 本项目根据环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及污染源的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重烧窑炉和焦烧中档窑炉，实现菱镁窑炉改造的技术革命，促进菱镁产业提质增效。</p> <p>(4) 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p>	<p>(1)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2)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和天然气等能源，资源消耗量总量较少。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生物质燃料，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p> <p>(3) 本项目不是镁菱产业。</p> <p>(4) 本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p>	符合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	复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	符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仅为一般防渗，厂区其他部分实行简单防渗。	符合

	<p>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p>	<p>本项目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但为保护环境，节省成本，仍将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的工艺技术，减少碳排放</p>	<p>符合</p>
<p>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的“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不在其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视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符合</p>
	<p>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为棕制品制造业</p>	<p>符合</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治理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为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设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厂区其他部分实行简单防渗。</p>	<p>符合</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类标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为7000m²，拟投资150万元，租赁三间现有厂房，并新建一间厂房进行椰丝棕垫生产，共计3条生产线，生产用热采用3台30万大卡（每台0.5t/h）的天然气燃烧器，每条生产线配置1台。年设计生产椰丝棕垫3000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t/h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完成“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p> <p>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车间</td> <td>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²，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车间</td> <td>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250m²，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车间</td> <td>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²，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芯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租用原企业办公楼的第2层，建筑面积300m²，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	依托	2#车间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	新建	3#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芯生产线	依托	辅助	办公室	租用原企业办公楼的第2层，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	依托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	依托																
	2#车间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垫生产线	新建																
	3#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一层建筑，墙体为双层保温彩钢板，高7.5m，内设1条椰丝棕芯生产线	依托																
辅助	办公室	租用原企业办公楼的第2层，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	依托																

工程	宿舍	租用原企业办公楼的第3层，建筑面积2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员休息		依托
	食堂	租用原企业办公楼的第3层，建筑面积50m ² ，砖混结构，设一个灶头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4#车间)	建筑面积1250m ² ，钢结构，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依托（租赁最北侧靠近道路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气	园区管网		依托
		天然气基站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依托原有厂房电网系统，其中三间厂房建完后依托连接用电）
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办公区域空调取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粉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并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1#车间加热定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1#燃烧器烟气	经23m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新建
		2#车间粉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并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2#车间加热定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2#燃烧器烟气	经23m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新建
		3#车间粉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并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新建
		3#车间加热定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新建

		3#燃烧器烟气	经23m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由引风净化系统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筑隔声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仓库
			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委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危废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新建危废贮存点（仓库内，地面重点防渗）
废润滑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由有资质公司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废油抹布、油手套。润滑油为消耗品，只加注，不换油，无废润滑油产生			

3.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3.1 产品规模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车间	规格	年产量（m ² /a）		密度	年产量（t/a）	备注		
1	椰丝棕垫	1#车间	1m×2m	3600	66670	150kg/m ³	1000	中层为椰棕纤维与聚酯纤维垫芯，上下表层为纤维棉组成		
			1.2m×2m	6000						
			1.5m×2m	11000						
			1.8m×2m	36000						
			2m×2m	10070						
2	椰丝棕垫	2#车间	1m×2m	3600	66670		150kg/m ³		1000	中层为椰棕纤维与聚酯纤维垫芯，上下表层为纤维棉组成
			1.2m×2m	6000						
			1.5m×2m	11000						
			1.8m×2m	36000						
			2m×2m	10070						
3	椰丝棕垫垫芯	3#车间	1m×2m	4000	66660	150kg/m ³		1000	椰棕纤维与聚酯纤维组成垫芯	
			1.2m×2m	7200						
			1.5m×2m	9000						
			1.8m×2m	36000						
			2m×2m	10460						
总计			/	200000			3000	/		

注：产品方案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现状调整，此为设计方案。

3.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GB/T26706-2011）标准。见下表

表2-3 产品规格尺寸见表 单位mm

产品分类	主要规格尺寸			
	长度L	宽度W	高度H	
单人	1900,1950,2000,2100	800,900,1000,1100,1200	厚垫	薄垫
双人		1350,1500,1800,2000	≥60	<60

注：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各类产品的主要涉及尺寸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不受此限。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开包机	2	/
2	梳理机	5	/
3	铺网机	2	/
4	加热室	3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3	/
6	开松机	3	/
7	混合机	3	
8	针刺机	2	/
9	天然气燃烧器	3	单台容量30万大卡（0.5t/h）

按车间分布为如下：

表2-5 1号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开包机	1	/
2	梳理机	2	/
3	铺网机	1	/
4	加热室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1	/
6	开松机	1	/
7	混合机	1	/
8	针刺机	1	/
9	天然气燃烧器	1	单台容量30万大卡（0.5t/h）

表2-6 2号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开包机	1	/
2	梳理机	2	/
3	铺网机	1	/
4	加热室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1	/
6	开松机	1	/
7	混合机	1	
8	针刺机	1	/
9	天然气燃烧器	1	单台容量30万大卡（0.5t/h）

表2-7 3号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梳理机	1	/
2	加热室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3	切割机	1	/
4	开松机	1	/
5	混合机	1	
6	天然气燃烧器	1	单台容量30万大卡（0.5t/h）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见表2-8。

表2-8 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或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布袋收尘器+25m高排气筒	3套	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风量分别为20000、20000、20000；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DA003

2	集气罩	21个	/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5、TA006，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DA003
4	3台低氮燃烧器+23m高排气筒	3套	排气筒编号：DA004、DA005、DA006
5	1套油烟净化系统+隔油池	1套	排气筒编号：DA007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物态	包装形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椰壳纤维	2123t	固态	捆	100kg/捆	100t	外购，贮藏于库房内
2	聚酯纤维	900t	固态	捆	100kg/捆	100t	
3	天然气	30万m ³	气态	/	/	/	通过园区管道进厂
4	电	100万kw·h	/	/	/	/	市政电网
5	水	270t	液态	/	/	/	市政用水管网
6	润滑油	0.1t	液态	桶	/	/	机械维修
7	活性炭	0.76t	固态	袋	/	/	外购

一) 椰壳纤维

从椰子壳中提取的天然纤维，是在椰子硬壳、内壳和椰子外层之间发现的纤维材料，其成纤过程为：椰子壳→浸泡→脱脂→机械打松→挑选→成纤。主要用来生产小地毯、垫席、绳索及滤布等。由于椰壳纤维具有可降解性，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危害，故可用于加工土壤控制的非织造布；此外，椰壳纤维韧性强，还可替代合成纤维用作复合材料的增强基等。

椰壳纤维主要由纤维素、木质素、半纤维素以及果胶物质等组成，其中纤维素含量占46%~63%，木质素31%~36%，半纤维素0.15%~0.25%，果胶3%~4%以及其他杂糖、矿物质类等。椰壳纤维中纤维素含量较高，半纤维素含量很

少，纤维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湿性、耐热性也比较优异。

二) 聚酯纤维，俗称“涤纶”。

化纤(4080)：即低熔点聚酯纤维，与普通聚酯纤维相比，有较低的熔点(100~150℃)，分解温度在280℃左右。项目使用低熔点聚酯纤维的作用起粘合作用。项目棕丝和低熔点聚酯纤维在一定温度下，低熔点聚酯纤维通过自身的融化和棕丝粘。其具有如下特点：

①可干燥性、可纺性良好，最终制品受热收缩率小；

②纤维制品粘接性能良好，粘接速度快，粘接力强；

③可根据聚合配方的不同，粘接不同的合成纤维、金属、橡胶、皮革、纸张及塑料、玻璃等；

④可根据需要调节纤维的粘接熔点；

⑤纤维柔韧性容易调节。与乳液型和溶剂型粘合剂相比，具有环保、低公害、省资源、经济简便、适合高速流水作业的优点；与其它合成热粘纤维相比，具有熔点可调节、对极性纤维粘接力强、可调节弹性等优点。

三) 天然气

表2-10 天然气特性一览表

英文名称：natural gas；CAS号：无
危险类别：2.1类易燃气体；化学类别：烷烃；主要成分：甲烷等；相对分子量：40
物化性质：无色气体。熔点：-182.5℃；沸点：-160℃；相对密度：0.45；溶解性：微溶于水。
爆炸特性：爆炸极限5%~14%；闪点：-188℃；引燃点：482℃；火灾爆炸危险度：1.8；火灾危险性：甲。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露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禁忌物：强氧化剂、氟、氯；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及其氧化及接触剧烈反应。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本品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本品，可致冻伤。毒理学资料：暂无。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管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地方或加装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环境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与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职业接触限值：300mg/m³（甲烷，前苏联）。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气质成分见下表（附件5）。

表2-11 天然气气质组分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	备注
1	甲烷（摩尔分数）/%	92.8	/
2	乙烷（摩尔分数）/%	4.8	/
3	丙烷（摩尔分数）/%	1.3	/
4	异丁烷（摩尔分数）/%	0.2	/
5	正丁烷（摩尔分数）/%	0.3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未检出（<0.01）	/
7	高位发热量/(MJ/m ³)	39.4	/
8	硫化氢（mg/m ³ ）	1	/
9	总硫（以硫计）/（mg/m ³ ）	6	/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12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备注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1	椰丝纤维	2123.23	1	椰丝棕垫	3000	/
2	聚酯纤维	900	2	除尘器收尘	19.59	/
			3	有组织粉尘 （燃烧器颗粒物不计在内）	1.03	/
			4	无组织粉尘	2.29	/
			5	非甲烷总烃	0.315	
合计	--	3023.23	合计	--	3023.23	/

6.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本项目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相关规定，按照45L/(人·d)计算，共有职工20人，用水量为0.9t/d，270t/a。

(2) 排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存在特征污染物。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765t/d，229.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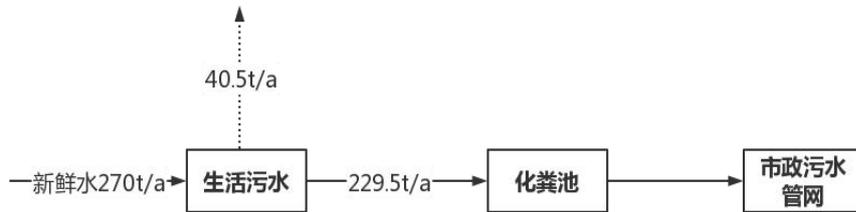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3) 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器。

(4)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100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 供气：本项目天然气园区管网提供。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20人，在厂区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1#车间、3#车间、库房及办公楼；并新建一间厂房作为2#车间；办公楼在厂区入口处，车间与库房布置在办公楼东侧，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5。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三间闲置空厂房，并计划在空地新建一间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加热定型及其管路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设备均为整体进场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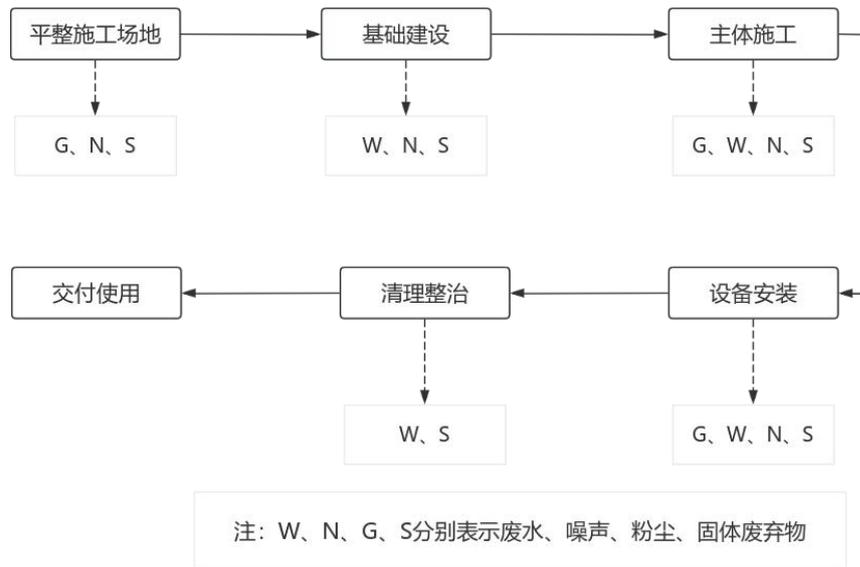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工作流程及阶段划分如下：

(1) 场地平整阶段：平整施工场地，人工挖填方。本阶段污染因子噪声、粉尘、固体废物。

(2) 基础施工阶段：基坑护壁及修建地基。本阶段污染因子废水、噪声、固废。

(3) 主体工程建设阶段：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阶段污染因子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4) 设备安装阶段：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施工，最后进行外装饰和内装修。本阶段污染因子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5) 清理整治阶段：对整个建筑工地进行清理，清除杂物和固废，打扫卫生、准备投入使用。本阶段污染因子废水和固废。

(6) 交付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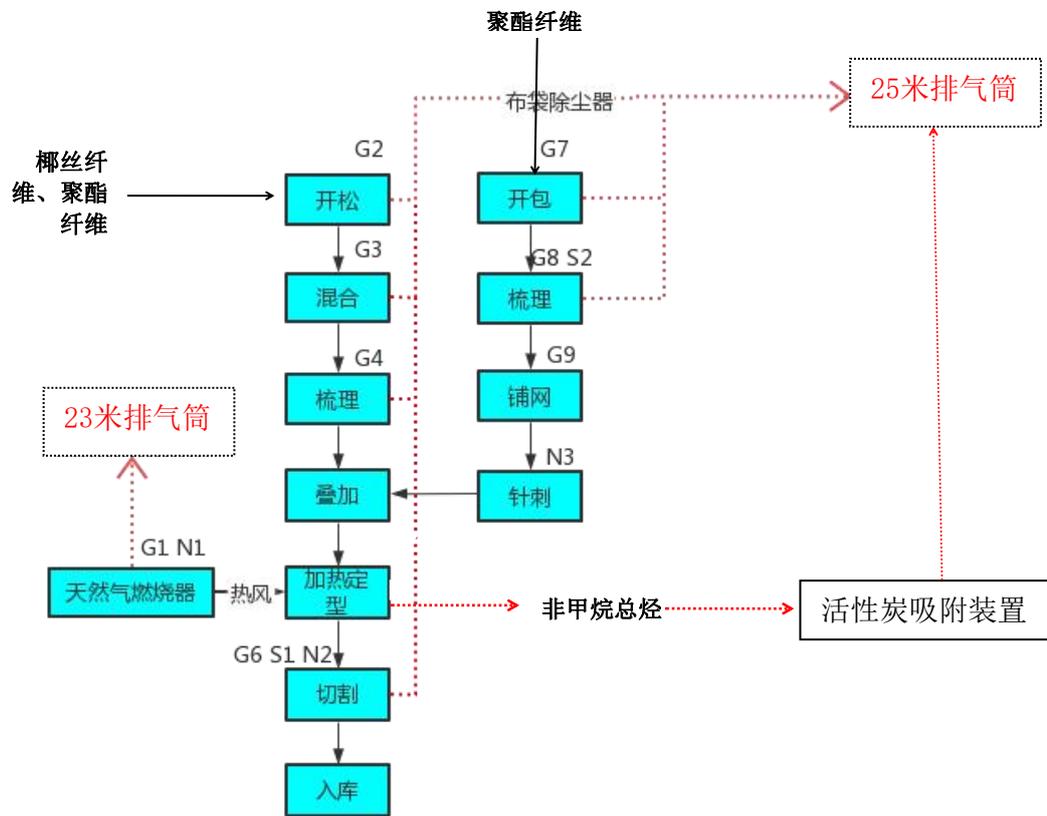


图2-3 1车间和2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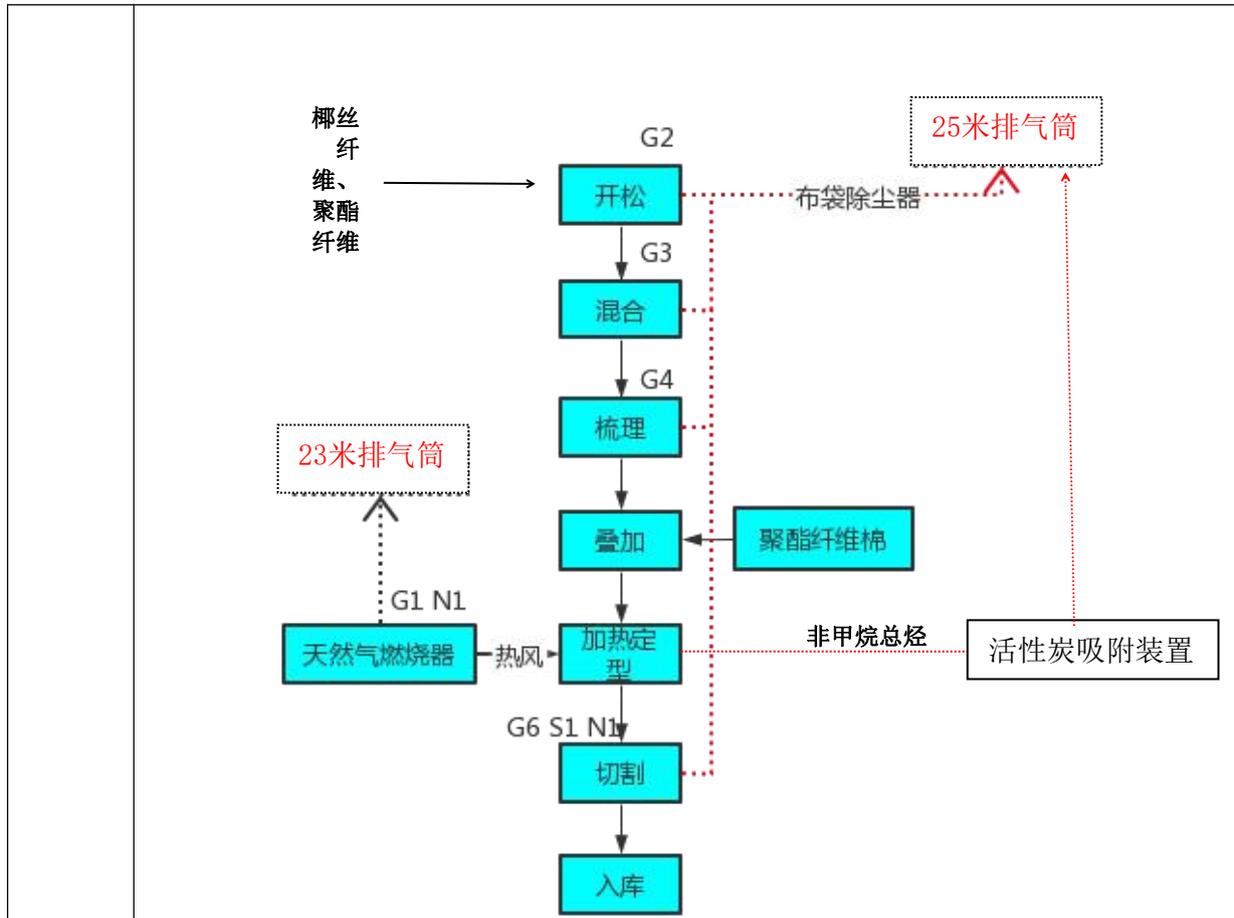


图2-4 3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1车间和2车间）：

（一）垫芯

（1）开松：项目外购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为捆扎状态，通过开松机对其进行开松以备用，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2）混合：将开松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及噪声；

（3）梳理：将混合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梳理，得到椰丝棕垫垫芯，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二）垫皮

（1）开包、梳理：将外购的聚酯纤维送入开包机内开包，将成团的聚酯纤维松解，再经过梳理机梳理均匀，为后续生产提供条件，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2）铺网、针刺：由输送带将物料传送至摇屏进行铺网，使聚酯纤维均

匀的铺在输送带上，并达到一定厚度，然后使用扎针机将部分聚酯纤维插入铺好的聚酯纤维网中进行固定，使聚酯纤维网成为一个整体，不再分散即为椰丝棕垫垫皮，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

(3) 叠加：将上述椰丝棕垫垫芯与椰丝棕垫垫皮叠加，以备加热定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4) 加热定型、切割：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风，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对叠加后的半成品进行加热定型，加热定型温度为150℃，低熔点聚酯纤维融化粘结，然后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切割过程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及边角料，边角料当做原料再次用于生产不外排。加热定型温度为150℃受热均匀，低熔点聚酯纤维融化，在此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5) 入库：将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简述（3车间）：

(1) 开松：项目外购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为捆扎状态，通过开松机对其进行开松以备用，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2) 混合：将开松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及噪声；

(3) 梳理：将混合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梳理，得到椰丝棕垫垫芯，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4) 叠加：将上述椰丝棕垫垫芯与聚酯纤维化纤面层叠加，以备加热定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5) 加热定型、切割：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风，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对叠加后的半成品进行加热定型，加热定型温度为150℃，然后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一定设备噪声及边角料，边角料当做原料再次用于生产不外排。加热定型温度为150℃受热均匀，低熔点聚酯纤维作为胶粘剂融化，该过程同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6) 入库：将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汇总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1#车间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工序	TSP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车间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工序	TSP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2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2#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2#+2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3#车间开松、混合、梳理、切割	TSP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3#+2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3#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3#+2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23m排气筒排放
			SO ₂	23m排气筒排放
	NO _x		23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由引风净化系统+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pH、COD、氨氮、SS	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	Leq(A)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固废	开松/包、混合、梳理、铺网、针刺、切割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同时在厂房间闲置空地新建一间厂房，用于生产，该厂区原为海城市鸿麟石材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与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ug/m³（CO除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年度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鞍山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14ug/m³、26ug/m³、32ug/m³、58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6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1 $\mu\text{g}/\text{m}^3$ ；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1) TSP 与氮氧化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与氮氧化物委托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

年6月25日至2023年06月27日对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了监测，1个点位，位于厂界外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检测报告见附件3。

①监测因子：氮氧化物、颗粒物。

②监测点位：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③监测频次：监测三天日均值。

表3-2 颗粒物与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6月25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5
	氮氧化物			0.046
6月26日	颗粒物			0.26
	氮氧化物			0.048
6月27日	颗粒物			0.24
	氮氧化物			0.042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塑编复膜热封方底阀口袋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监测数据，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637米，采样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4日，符合项目周边五千米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项目位置与本项目位置图见附件8，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非甲烷总烃日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年9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当季主导下风向	mg/m ³	0.83
2022年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75
2022年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0.80
标准限值	总烃（以碳计）	以色列	mg/m ³	2.0
		意大利	mg/m ³	26.0

由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大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说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只有以色列和意大利的总烃24小时浓度标准限值，但人为排放的烃类物质绝大部分为非甲烷总烃，其中甲烷量仅占约排放总量3%，据此折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符合要求。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要求，无需进行监测。</p> <p>3.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2022年，鞍山市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指标年均浓度整体继续降低，无劣V类水质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取水量达标率为100%。</p> <p>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海城河，海城河国控断面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2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III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总磷年均浓度0.123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0.016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0.44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0.19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3.4毫克/升，与上年相比持平。</p> <p>4. 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北环路鸿磷石材院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位于本项目SW侧的小甲村，最近距离</p>

本项目668m；位于本项目NE侧的大甲村，最近距离本项目757m，因此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城市建设用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并在厂房间闲置空地新建一间厂房，无新增用地。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4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5分钟平均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DB21/2642-2016）

(2)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烟气和食堂油烟。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车间生产粉尘排气筒高度：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经现场勘查和询问厂家本项目周边200米最高建筑为20米，以此确定车间生产粉尘排气筒高度为25m以上，本环评建议选取25m。

天然气燃烧器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因国标没有相关因子SO₂、NO_x内容，本项目SO₂、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天然气燃烧器排气筒高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及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经现场勘查和询问厂家本项目周边200米最高建筑为20米，以此确定天然气燃烧器排气筒高度为不低于23m，本环评建议选取23m。

非甲烷总烃企业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GB37822-2019)，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5。

表3-5 车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二 级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2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1.0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2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4.0	
				车间厂 房外设 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 2019)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表3-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烟囱高 度 (m)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 粒 物	23	200	烟囱或烟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 热炉二级标准
SO ₂		50	烟囱或烟道	
NO _x		150		
烟 气 黑 度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 值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表3-7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项目出水水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见表3-8。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	化学需氧量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4	氨氮	30	
5	总磷	5.0	
6	总氮	50	
7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见表3-9。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建设部令第157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27日）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污染物”。本要求自2022年09月03日起开始实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当地的环保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3台天然气燃烧器烟气分别通过各自独立配置的23m高排气筒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F.3中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排放标准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11 燃烧器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气量	SO ₂	颗粒物	NO _x
产生量	3.135×10 ⁶ Nm ³ /a	0.060t/a	0.0858t/a	0.2808t/a
产生浓度	---	19.14mg/m ³	27.317mg/m ³	89.587mg/m ³
排放量	8.895×10 ⁶ Nm ³ /a	0.060t/a	0.0858t/a	0.2808t/a
排放浓度	---	6.7mg/m ³	9.6mg/m ³	31.6mg/m ³

建设项目废水年产生量229.5m³/a，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排放浓度为250mg/L，NH₃-N排放浓度为2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建设项目排放量COD_{Cr}为0.0574t/a，NH₃-N为0.004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排放浓度为50mg/L，NH₃-N排放浓度为5mg/L，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建设项目排放量COD_{Cr}为0.0115t/a，NH₃-N为0.00115t/a。

即本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量：NO_x：0.281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0.0567t/a、无组织排放0.0315t/a；废水COD_{Cr}：0.0115t/a，NH₃-N：0.001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厂房间闲置空地新建一间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及生产相关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p> <p>防治措施：</p> <p>（1）为了防止运输道路扬尘，环评要求：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对施工现场附近的运输道路进行定期喷水，使路面保持一定湿度；严格按照交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行驶，尽量避免在医院、学校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附近路段行驶。</p> <p>（2）施工期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污水统一排入防渗污水池。</p> <p>（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搬运易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时，应尽可能轻拿轻放，以避免相互碰撞而产生噪声。</p> <p>（4）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应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存放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其包括开松（开包）、梳理、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烟气。

（1）工艺粉尘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厂内主要产尘工序为开松、梳理等工序。将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由于国内未出台棕垫生产行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核算方法，环评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采用类比法，对同类1个项目的原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对比分析，从而类比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类比参照《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50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棕垫芯生产的实测数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4-1同类项目对比分析表

项目名称	原料	产品	主要工艺	工时	风量	规模（原料）	废气处理设施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50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椰棕纤维、天然橡胶	棕垫芯	开丝、梳理、混合、下料、烘干成型、切割	1360h/a	15000 m ³ /h	258t/a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5%+15高排气筒）
本项目	1#、2#车间	棕制品床垫	开包开松、混合、梳理、铺网、针刺、烘干、切割	2400h/a	60000 m ³ /h	302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5%+25高排气筒）
	3#车间		开松、混合、梳理、烘干、切割				

本项目与参考项目工艺相同、产品类似，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同，因此环评类比其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4）

表4-2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名称	进口速率kg/h	进口浓度mg/m ³	生产规模（原料）	生产负荷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50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1.10	78.9	258t/a	85%

根据上表，同类型项目工艺相同、产品类似，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同的情况下，估算本项目粉尘排放，经类比计算后，本项目集尘罩捕集粉尘量为20.62t/a。粉尘无组织排放为2.29t/a；计算过程如下：

集尘罩收集颗粒物： $1.10 \div 0.85 \times 1360 \times (3023 \div 258) \div 1000 = 20.62$ (t/a)

无组织颗粒物： $20.62 \div 0.9 \times 0.1 = 2.29$ (t/a)；

1#车间与2#车间完全相同，3#车间工艺略有差别，但大抵相同为了方便计算根据产品产量分配占比估算各车间颗粒物排放量。

表4-3 各车间颗粒物产生量

车间	颗粒物产生总量 (t/a)	产生总速率 (kg/h)	集尘罩收集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1#车间	7.637	3.182	6.873	2.864	0.763	0.318
2#车间	7.637	3.182	6.873	2.864	0.763	0.318
3#车间	7.637	3.182	6.873	2.864	0.763	0.318
总计	22.91	9.55	20.62	8.59	2.29	0.95

本项目在梳理机、铺网机等排污节点上方连接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20000m³/h，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总体废气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每班工作8h，实行单班制，工作300天，则各车间颗粒物去向如下：

表4-4 各车间颗粒物排放

车间	总计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风量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颗粒物产生总量 (t/a)	产生总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车间	7.637	3.182	0.763	0.318	0.344	0.143	6.81	21000m ³ /h	6.530
2#车间	7.637	3.182	0.763	0.318	0.344	0.143	6.81	21000m ³ /h	6.530
3#车间	7.637	3.182	0.763	0.318	0.344	0.143	6.81	21000m ³ /h	6.530
总计	22.91	9.55	2.29	0.95	1.03	0.429	/	/	19.59

(2) 非甲烷总烃排放

本项目加热定型过程中低熔点聚酯纤维会融化，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生产单体废气推荐产污系数数据0.35kgNMHC/t，本项目聚酯纤维使用量为900t/a，则总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315t/a，速率0.132kg/h；本项目在加热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1000m³/h，收集效率90%），产生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处理后，通过车间25m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各车间加热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如下：

表4-5 各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

车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5	0.044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2#车间		0.105	0.044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3#车间		0.105	0.044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总计	/	0.315	0.132	0.0567	0.0237	/	0.0315	0.0132

(3) 天然气燃烧器烟气

①本项目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5，采用经验公式计算，见下表。

表4-6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gy}=0.285Q_{net}+0.343$	Nm ³ /m ³

注：1、V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gy，基准烟气量（Nm³/kg）。

2、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燃烧器天然气用量为300000m³/a，低位发热量为35.46MJ/m³（取高位发热量的90%），则基准烟气量（Vgy）为10.4491Nm³/m³，总烟气量为3134730m³/a。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3中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如下表，产生烟气经23m高烟囱排放。

表4-7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 规模	颗粒物	千克/万 立方米- 燃料	2.86
				氮氧化物		18.71（无低氮燃烧）
						9.36（低氮燃烧）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总硫含量最低应符合二类气的技术指标，二类用气中总硫含量不高于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总硫含量选取100mg/m³，天然气用量为30万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则本项目：

$$\text{二氧化硫年排放} = \text{天然气年用量} \times \text{总硫含量} \times (\text{二氧化硫分子量} / \text{硫分子量}) \\ = 300000\text{m}^3 \times 100\text{mg/m}^3 \times (64 \div 32) / 10^9 = 0.06\text{t/a}。$$

表4-8 燃烧器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量	1306m ³ /h, 3134730m ³ /a		
产生量t/a	0.0858	0.060	0.2808
产生速率kg/h	0.03575	0.025	0.117
产生浓度mg/m ³	27.371	19.140	89.587
鼓风量m ³	2400m ³ /h, 5760000m ³ /a		
排放量t/a	0.0858	0.060	0.2808
排放速率kg/h	0.03575	0.025	0.117
排放浓度mg/m ³	9.6	6.7	31.6
标准值	20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4) 食堂油烟

该项目建成运用后，食堂烹饪食品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中主要污染物为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本项目所在按照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区域划分为三区，油烟排放系数为301克/（人·年），取

日最大就餐人数20人，则油烟产生量为6.02kg/a。油烟由引风净化系统(风量2000m³，收集率80%，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为4h,最低去除率60%)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20kg/a；有组织排放量为1.93kg/a，浓度：0.80mg/m³；处理废气经25m烟道(烟囱高出周围半径200m内居民住宅、办公楼5m)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本项行业目类别“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6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参考“表14简化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具体见下表。

表4-9 工艺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对照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排放口类型	结论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排放口	符合
燃烧器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低氮燃烧	一般排放口	符合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器技术原理：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1min数m³，大的可达1min数万m³。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预防性低氮燃烧技术减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技术原理：

低氮燃烧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改变通过燃烧器的风气比列，使在燃烧器内部或出口射流的空气分级，以控制燃烧器中燃料与空气的混合过程，尽可能降低着火区的温度和降低着火区的氧浓度，在保证燃烧的同时可能有效的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并在富燃料燃烧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停留时间和温度使最大限度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以达到减少氮氧化物的目的。

表4-10 废气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t/a)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t/a)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车间	椰丝棕垫生产线	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	颗粒物	7.63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344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105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189
					无组织	/	/	0.0105
2# 车间	椰丝棕垫生产线	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	颗粒物	7.63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344
		热压	非甲烷总烃	0.105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189
					无组织	/	/	0.0105

3# 车间	椰丝垫 芯生产 线	开松、混合、 梳理、切割	颗粒物	7.63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 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344
		热压	非甲烷 总烃	0.105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189
					无组织	/	/	0.0105
1# 车间	椰丝棕 垫生产 线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0.0286	有组织	低氮燃烧+经 23m 高排气 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286
			SO ₂	0.020				0.020
			NO _x	0.094				0.094
2# 车间	椰丝棕 垫生产 线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0.0286	有组织	低氮燃烧+经 23m 高排气 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286
			SO ₂	0.020				0.020
			NO _x	0.094				0.094
3# 车间	椰丝棕 垫垫芯 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0.0287	有组织	低氮燃烧+经 23m 高排气 筒排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0287
			SO ₂	0.020				0.020
			NO _x	0.094				0.094
食堂	灶头	灶头	油烟	0.00602	有组织	油烟由引风净化系统	/	0.00193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运行，此时除尘效率按0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或者其它原因失效，吸附效率为0，造成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增多，可通过更换活性炭使设备正常运行。

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失效，造成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无低氮燃烧相关系数18.7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计算低氮燃烧器非正常情况下氮氧化物排放。

设备故障为偶发事件，并且可以通过日常维护，提前检查等因素排除。企业每天开工前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情况，若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除尘器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1	1#车间	颗粒物	2.86
		非甲烷总烃	0.044
DA002	2#车间	颗粒物	2.86
		非甲烷总烃	0.044
DA003	3#车间	颗粒物	2.86
		非甲烷总烃	0.044
DA004	1#车间	氮氧化物	0.078
DA005	2#车间	氮氧化物	0.078
DA006	3#车间	氮氧化物	0.078

(7) 废气产排情况基本情况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生产	颗粒物	DA001	7.637	3.182	159.1	0.344	0.143	6.81	0.76	0.32
	非甲烷总烃		0.11	0.044	/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2#车间生产	颗粒物	DA002	7.637	3.182	159.1	0.344	0.143	6.81	0.76	0.32
	非甲烷总烃		0.11	0.044	/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3#车间生产	颗粒物	DA003	7.637	3.182	159.1	0.344	0.143	6.81	0.76	0.32
	非甲烷总烃		0.11	0.044	/	0.0189	0.0079	0.38	0.0105	0.0044
1#车间燃烧器	颗粒物	DA004	0.029	0.036	27.37	0.029	0.036	9.6	/	/
	二氧化硫		0.020	0.025	19.14	0.020	0.025	6.7	/	/
	氮氧化物		0.094	0.117	89.59	0.094	0.117	31.6	/	/
2#车间燃	颗粒物	DA005	0.0286	0.036	27.37	0.029	0.0358	9.6	/	/

烧器	二氧化硫		0.020	0.025	19.14	0.020	0.025	6.7	/	/
	氮氧化物		0.094	0.117	89.59	0.094	0.117	31.6	/	/
2#车间燃烧器	颗粒物	DA006	0.0286	0.036	27.37	0.029	0.036	9.6	/	/
	二氧化硫		0.020	0.025	19.14	0.020	0.025	6.7	/	/
	氮氧化物		0.094	0.117	89.59	0.094	0.117	31.6	/	/
食堂	油烟	DA007	0.00602	/	/	0.00193	/	0.8	0.0012	/

表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速率Nm ³ /h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口类型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椰丝棕垫生产线	DA001	25	0.5	21000	25	颗粒物	120	一般排放口	登记管理
						非甲烷总烃	120		
椰丝棕垫生产线	DA002	25	0.5	21000	25	颗粒物	12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椰丝垫芯生产线	DA003	25	0.5	21000	25	颗粒物	12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燃烧器排气筒	DA004	23	0.5	3706	75	颗粒物	20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50		
						NO _x	150		
燃烧器排气筒	DA005	23	0.5	3706	75	SO ₂	5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0		
						NO _x	150		
燃烧器排气筒	DA006	23	0.5	3706	75	SO ₂	5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0		
						NO _x	150		
食堂排气筒	DA007	25	0.2	2000	75	挥发性有机物	2	一般排放口	

(8)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开松、梳理及加热定型工序废气，本建设项目预计建设三个车间，每个车间产生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燃烧器烟气经23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区为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氮氧化物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14 废气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布袋除尘器 95%	0.143	6.81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0.143	6.81	1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143	6.81	120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活性炭吸附 80%	0.0079	0.38	12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79	0.38	120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79	0.38	120	达标		
DA004	SO ₂	低氮燃烧	0.0083	6.7	5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0.066	31.6	150			
DA005	SO ₂		0.0083	6.7	50	达标		
	NO _x		0.066	52.94	150			
DA006	SO ₂		0.0084	6.7	50	达标		
	NO _x		0.066	52.94	150			

DA004	颗粒物		0.012	9.6	200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DA005	颗粒物		0.012	9.6	20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0.012	9.6	200	达标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油烟由引风净化系统	/	0.8	2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9) 监测计划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内监测计划

表4-1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环境要素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次/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次/年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NO _x	次/年	
			DA005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NO _x	次/年	
			DA006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NO _x	次/年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存在特征污染物。

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相关规定,按照45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0.9t/d,

270t/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765t/d、229.5t/a。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过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加热定型塔、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锅炉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在75-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6 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位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开包机	2	台	85	首选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设 施，所有设备均并 置于封闭车间内， 建筑隔声	70	2400
2	梳理机	5	台	85		70	2400
3	铺网机	2	台	85		70	2400
4	加热室	3	台	80		65	2400
5	切割机	3	台	90		75	2400
6	开松机	3	台	85		70	1200
7	混合机	3	台	85		70	1200
8	针刺机	2	台	85		70	1200
9	燃烧器风机	3	台	80		65	2400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选取预测模型，应用过程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然后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 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预测点的距离详见下表。

表4-17 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距离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车间	100	100	200	50
2#车间	100	60	200	90
3#车间	100	20	200	130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车间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车间	厂界东	36.99	36.99
	厂界南	38.60	38.60
	厂界西	32.31	32.31
	厂界北	44.28	44.28
2#车间	厂界东	36.99	36.99
	厂界南	42.41	42.41
	厂界西	32.31	32.31
	厂界北	39.48	39.48
3#车间	厂界东	36.99	36.99
	厂界南	48.31	48.31
	厂界西	32.31	32.31
	厂界北	36.86	36.86

表4-19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	基础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3	38	41.71	41.71	45.41	43.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三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55dB (A)
厂界南	41	37	49.66	49.66	50.21	49.89	
厂界西	47	40	37.08	37.08	47.42	41.79	

厂界北	52	43	46.08	46.08	52.99	47.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	-------	-------	-------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 ②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建筑墙体应采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处理，由此可实现不低于20dB(A)的降噪效果；
 - ③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减轻设备振动噪声，可实现不低于5dB(A)的降噪效果；
 - ④风机采用软管连接，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可实现不低于10dB(A)的降噪效果；
 - ⑤采用封闭厂房措施，从传播途径上进行降噪处理，可实现不低于5dB(A)的降噪效果；
 - ⑥在日后运营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职工教育，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避免应故障而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5）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其中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4.1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表4-21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设施	污染物	核算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员工人数为 20 人，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19.59t/a，存储固废间统一外售。布袋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 0.05t，固废每年产生 0.1t/a，委托垃圾厂收集后焚烧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268t/a，活性炭吸收系数按 0.3kg/kg 计算，活性炭用量 0.756t/a，根据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情况，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活性炭 0.38t,则活性炭使用量 0.76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99t/a（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其他废物”中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维护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抹布，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t/a，设备维护不产生废润滑油，产生废油桶 0.005t/a，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的废油桶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表4-2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204-001-04	粉尘	固体	/	19.59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	19.59
	废活性炭	危废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T, I	0.99	危废贮存点暂存	有资质单位处理	0.99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204-03-99	/	固体	/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委集中焚烧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废纸	固体	/	3.0	一般固废暂存	交由环卫部门	3.0

活、 办公								间	统一清 运	
机械 维护 保养	废油 桶	危废	900- 249-08	废油桶	固体	T, I	0.005	危废贮 存点暂 存	交给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置	0.00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4.3.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内仓库内设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5m²，为独立专用单元，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分类密闭存放，最大贮存周期为1年。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存储。

4.3.2.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3.2.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④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3.2.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3.2.4、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所需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3.2.5、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表4-23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

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仓库	5m ²	/	2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废油桶0.005t/a，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每年运转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危废贮存点面积5平米，贮存能力2t。新建危废贮存点可行。

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等级确定，

表4-24 地下水污染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污染类型为持续有机污染物，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车间生产区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污染类型为其它类型，因此确定生产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2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地面采用2mm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防渗工艺如下：

表4-26 本项目场地防渗工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工艺
1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	100m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聚乙烯膜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材料堆场、产品储存区	①20cm厚高标号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②20cm厚级配砂石垫层。 ③3:7水泥石屑土。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防渗图见附图8。

(2) 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城市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

(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因此，选择天然气与废润滑油作为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的依据。

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V	III	I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V	III	III	II

注：IV+为极高环境 风险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③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GB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项目工程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其临界量参照甲烷计算，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天然气储存罐，生产期间，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厂区内天然气管线长160m，管径为DN325mm，压力为0.2MPa，天然气密度为0.786kg/Nm³，则管线最大存在量为10.4kg，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Q值的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m/t	临界量 Qm/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8006-14-2	0.0104	10t	0.00104

注：液化天然气临界量参照甲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0.0010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④等级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级别划

分依据

表4-30 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表4-3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储存位置
1	天然气	8006-14-2	/	天然气管道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情况见下表。

表4-32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英文名称: natural gas; CAS号: 无
危险类别: 2.1类易燃气体; 化学类别: 烷烃; 主要成分: 甲烷等; 相对分子量: 40
物化性质: 无色气体。熔点: -182.5℃; 沸点: -160℃; 相对密度: 0.4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爆炸特性: 爆炸极限5%~14%; 闪点: -188℃; 引燃点: 482℃; 火灾爆炸危险度: 1.8; 火灾危险性: 甲。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露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征: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及其氧化及接触剧烈反应。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本品, 可致冻伤。毒理学资料: 暂无。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管理人员带自给正压时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地方或加装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环境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与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职业接触限值: 300mg/m ³ (甲烷, 前苏联)。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输、生产过程中暂时储存所存在的主要风险识别归纳如下表。

表4-33 主要风险识别

可能出现的事故	主要原因	造成的危险后果
天然气泄漏	阀门、法兰等漏装垫片或腐蚀穿孔或自然灾害、操作失误、操作人员防护不当（防护用品缺失），造成天然气泄漏，会对大气造成严重的污染。	大气环境受到污染。长期高浓度接触也会因缺氧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当空气中的甲烷含量增加到10%以上时，则氧的含量相对减少，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此时症状是虚弱眩晕，进而可能失去知觉，直到死亡。

从上表可知，天然气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抓紧制订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艺管线断裂、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且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和地方政府联动，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风险控制措施

设置安全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确定安全防护距离和爆炸安全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不受影响。

①建议企业在管道附近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发生泄露时及时报警，进行清除处理能够避免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并安装天然气紧急切断阀。

②对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区域设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等。

③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规范的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密封点、焊缝有无渗漏；管道进出阀门、阀体及连接部位是否完好，并做好维护。

④厂区内应配备充足的灭火装置；同时，每周应对报警器自检系统试验1次，检查指示系统运行状况。已投入使用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检定周期不应超过1

年；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设置禁止烟火等明显警示标识；

⑤天然气系统设计、输气管线、安全阀及检测仪表、建构筑物、消防给水、排水、灭火器材、电器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必须严格符合标准规定；

3) 一般固废贮存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设置地面硬化、防渗、防风雨等措施。集尘器粉尘收集粉尘统一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故本项目运营后，一般工业固废可以保证有效收集。

8. 环保投资

表4-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1#、2#、3#车间产线	布袋除尘器	3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集气罩	21	4
			天然气燃烧器排气筒23m	3	1.5
			车间粉尘废气排气筒25m	3	1.5
		食堂	食堂油烟引风净化系统+排气筒	1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设施或减振垫、厂房密闭	/	1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0.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1
	防渗	/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一般防渗；其它厂区简单防渗	/	1
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1	
采样	排污口	规范化采样口	/	0.5	
	/	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1套，天然气紧急切断阀1个	/	0.3	
环保投资合计					20

9、电磁辐射：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3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DA005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3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DA006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3m高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DA00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引风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委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根据设计方案），生产车间、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管理制度，做好岗位职工培训。 ②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降低设备的故障率。 ③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抢修设备，或停产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			

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表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表5-2 危险废物标志一览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图形标志
1	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特性-易燃	
3	危险特性-毒性	
4	危险特性-反应性	
5	危险特性-腐蚀性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HW08废矿物油 ★</p> <p>HW22含铜废物</p> <p>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p> <p>收集池</p> <p>应急物资</p> <p>出入口</p> <p>□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p>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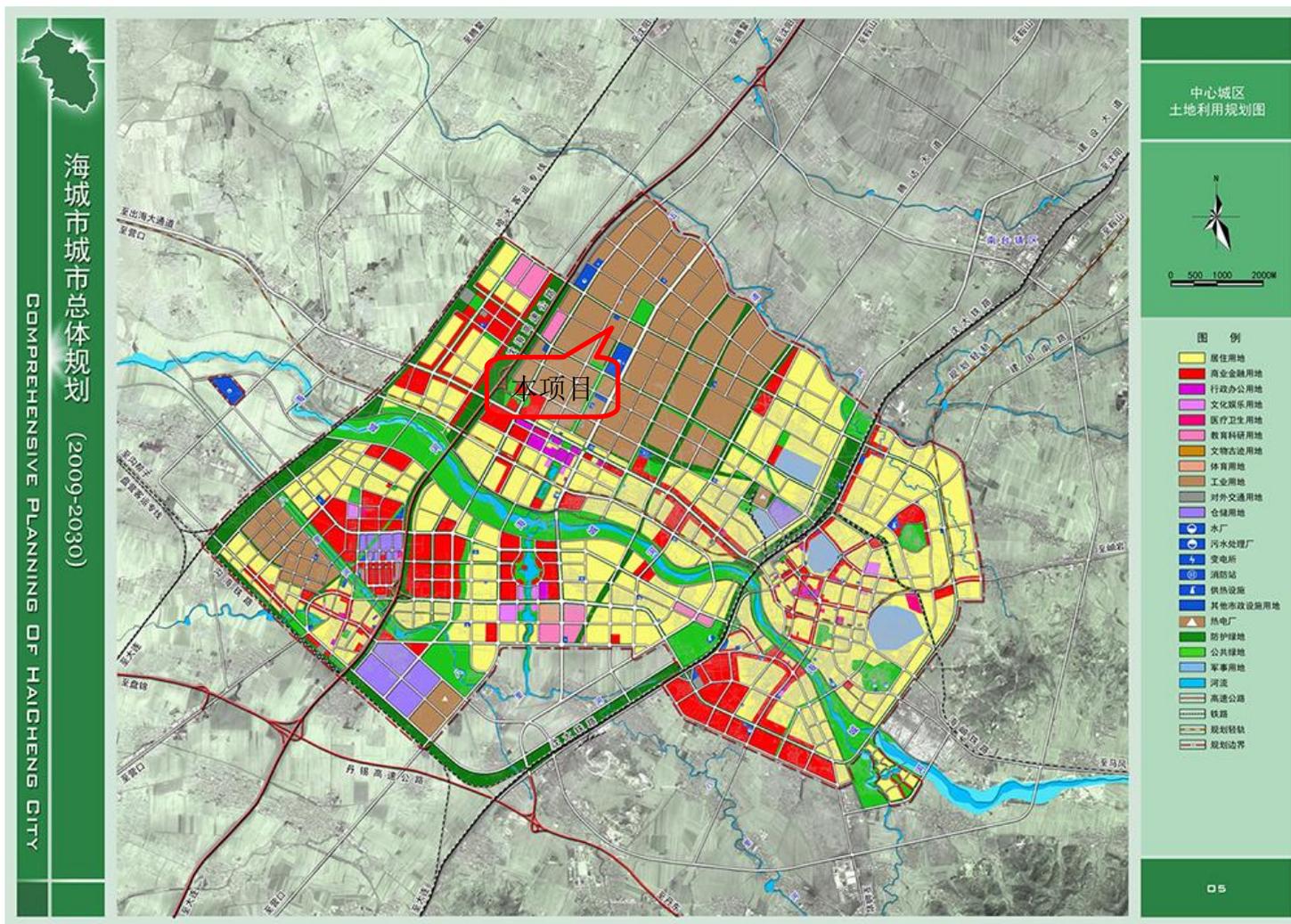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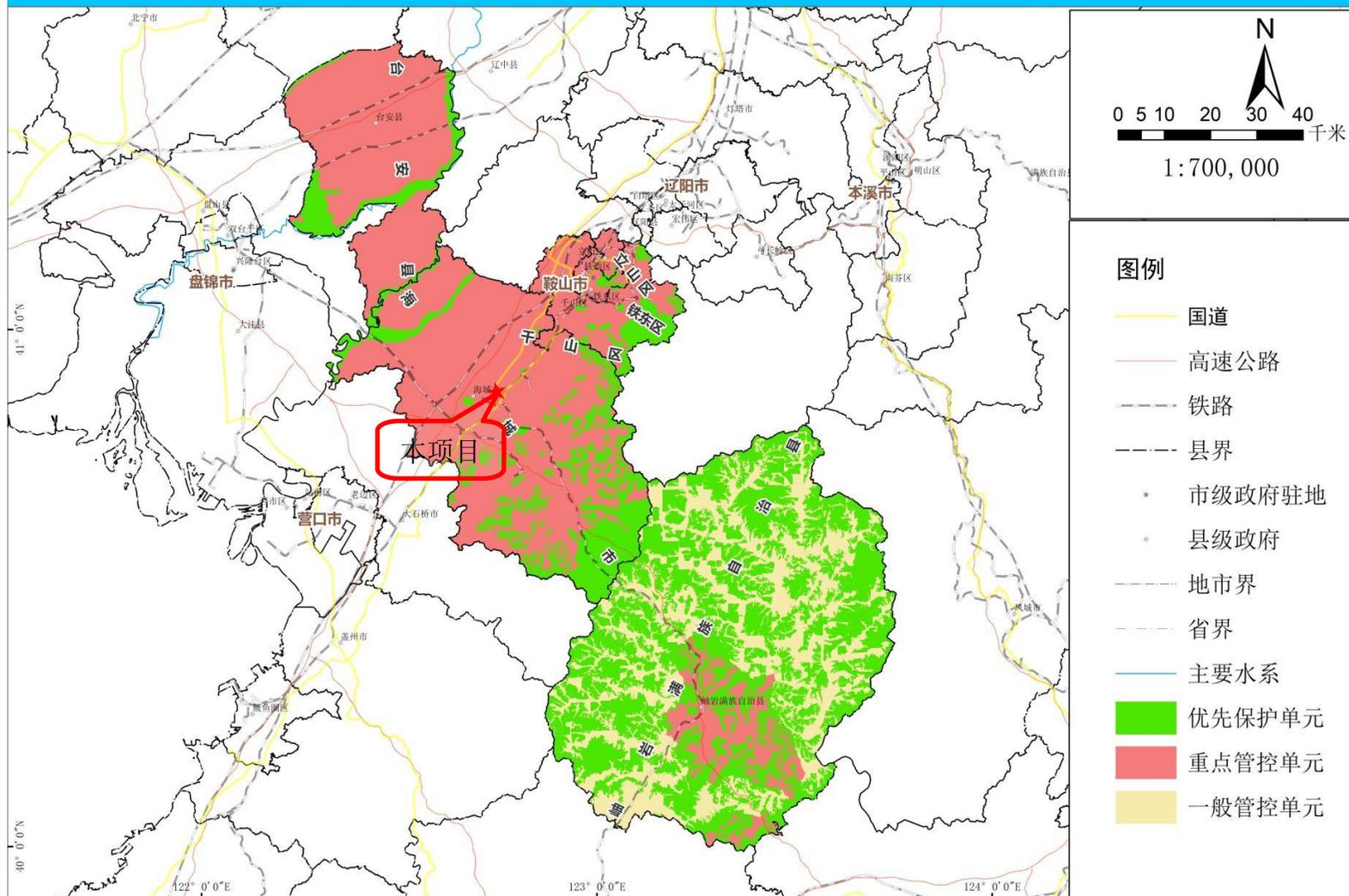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食堂油烟	/	/	/	0.0031t/a	/	0.0031t/a	+0.0031t/a
		颗粒物	/	/	/	3.41t/a	/	3.41t/a	+3.4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88t/a	/	0.088t/a	+0.088t/a
		SO ₂	/	/	/	0.060t/a	/	0.060t/a	+0.060t/a
		NO _x	/	/	/	0.281t/a	/	0.281t/a	+0.281t/a
废水		CODcr	/	/	/	0.0115t/a	/	0.0115t/a	+0.0115t/a
		NH ³ -N	/	/	/	0.00115t/a	/	0.00115t/a	+0.001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19.59t/a	/	19.59t/a	+19.59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废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0.99t/a	/	0.99t/a	+0.9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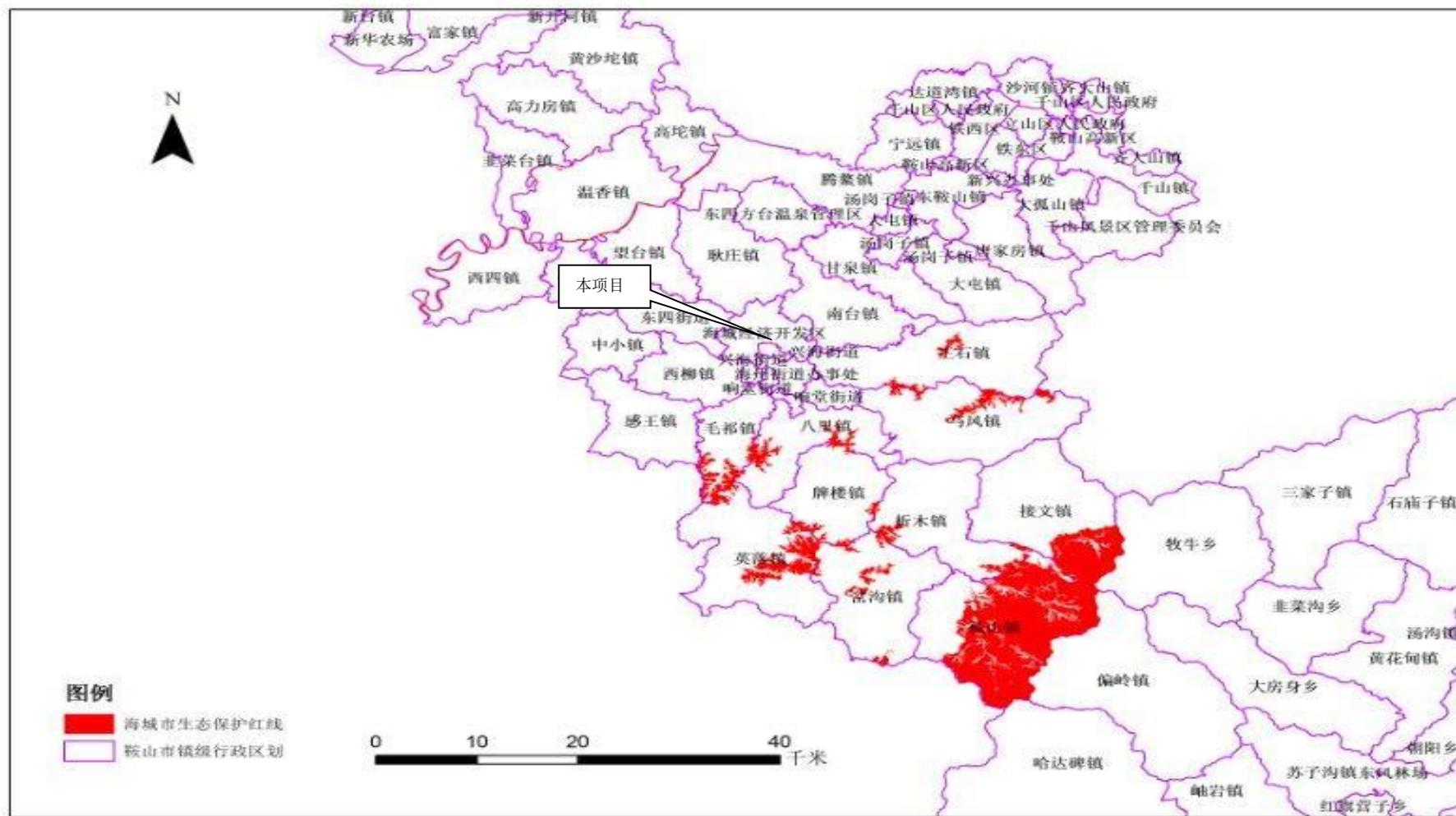


附图1 海城市整体规划2009-2030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2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3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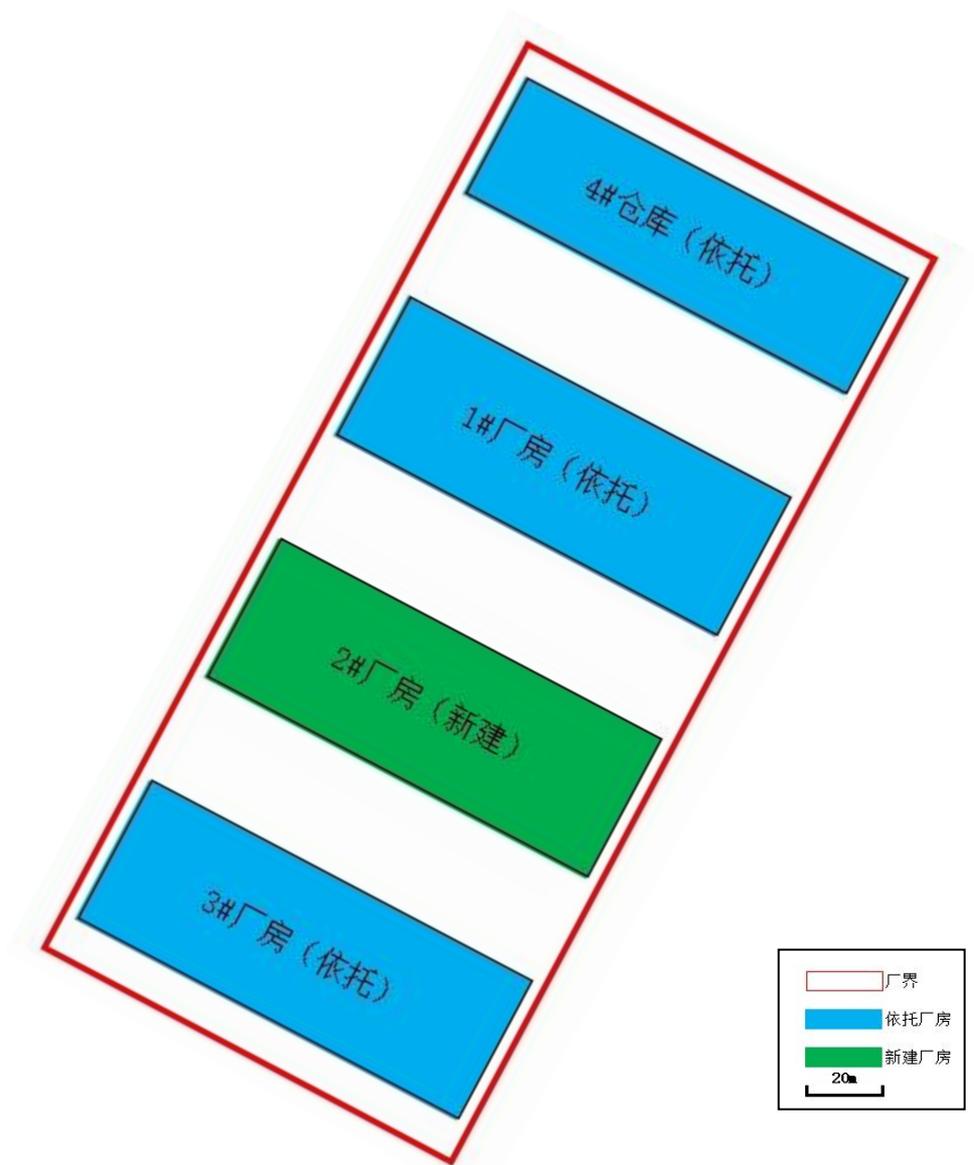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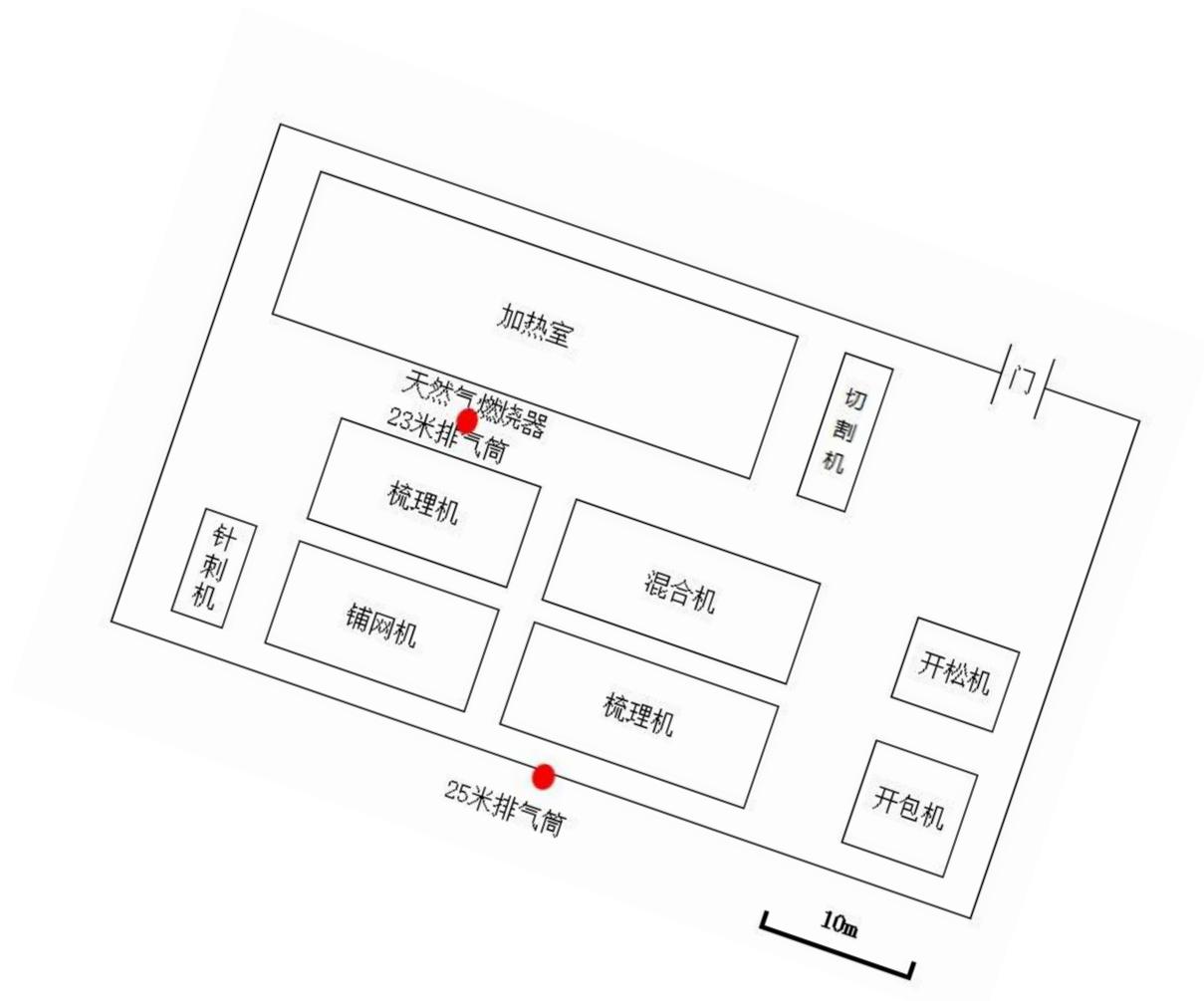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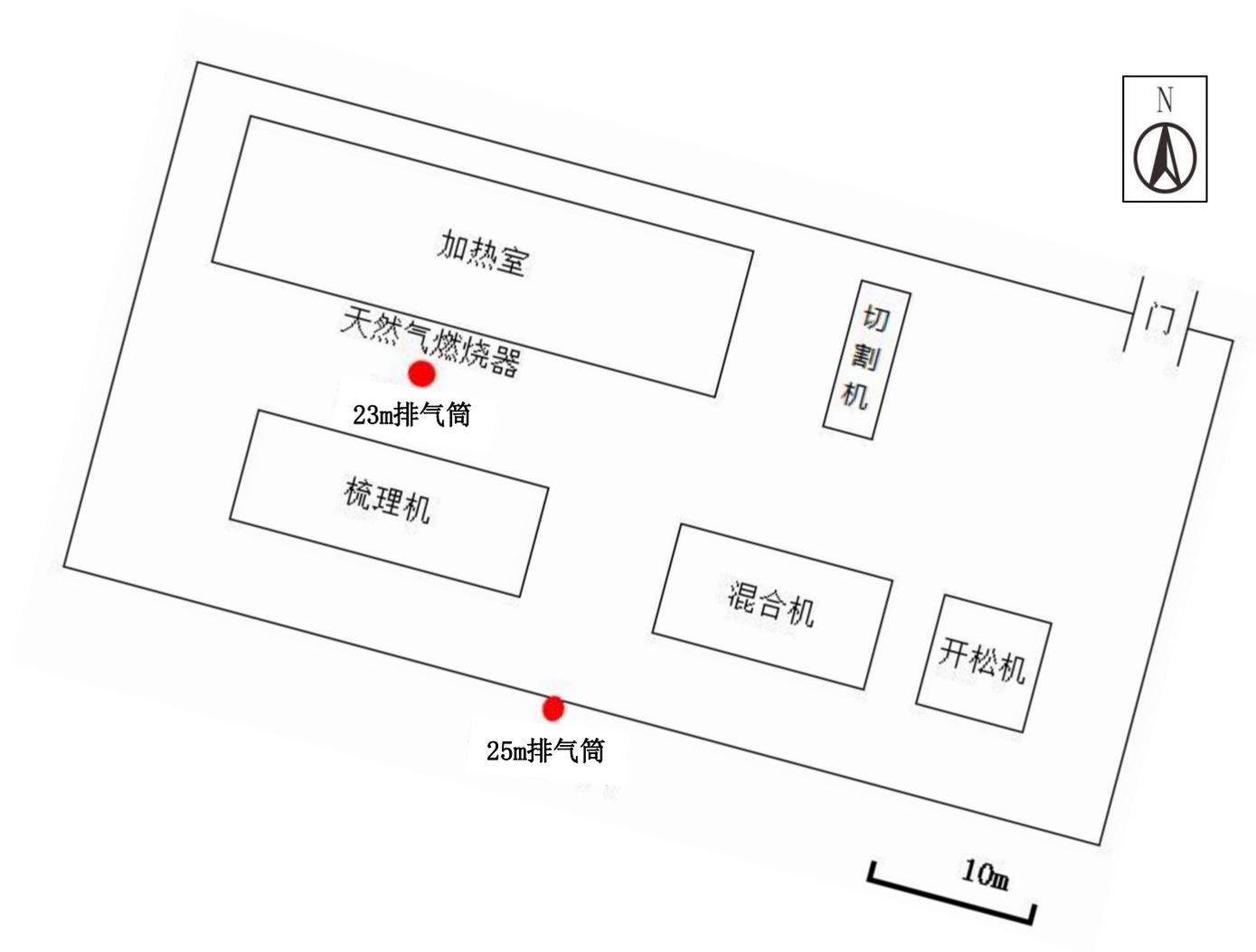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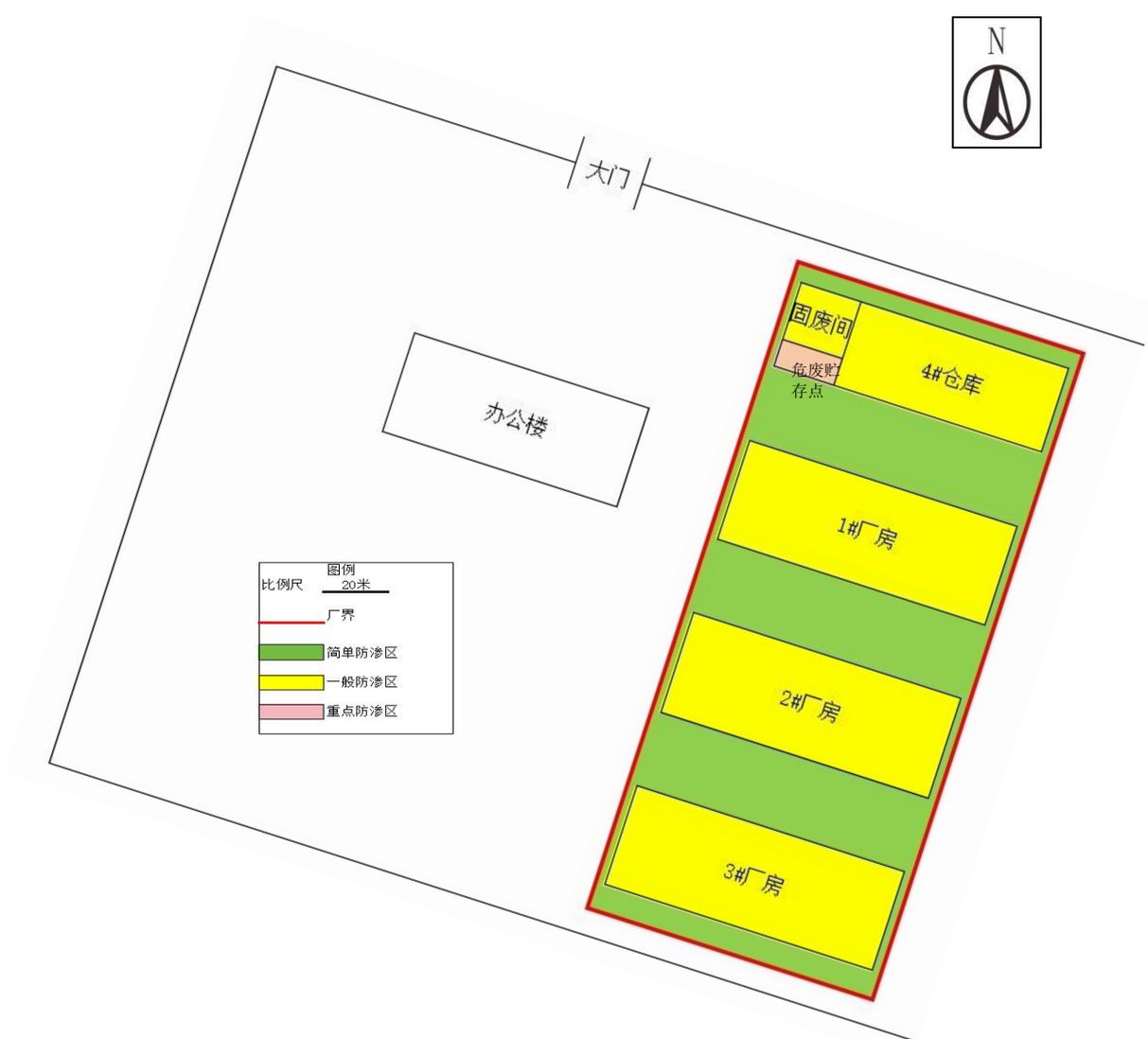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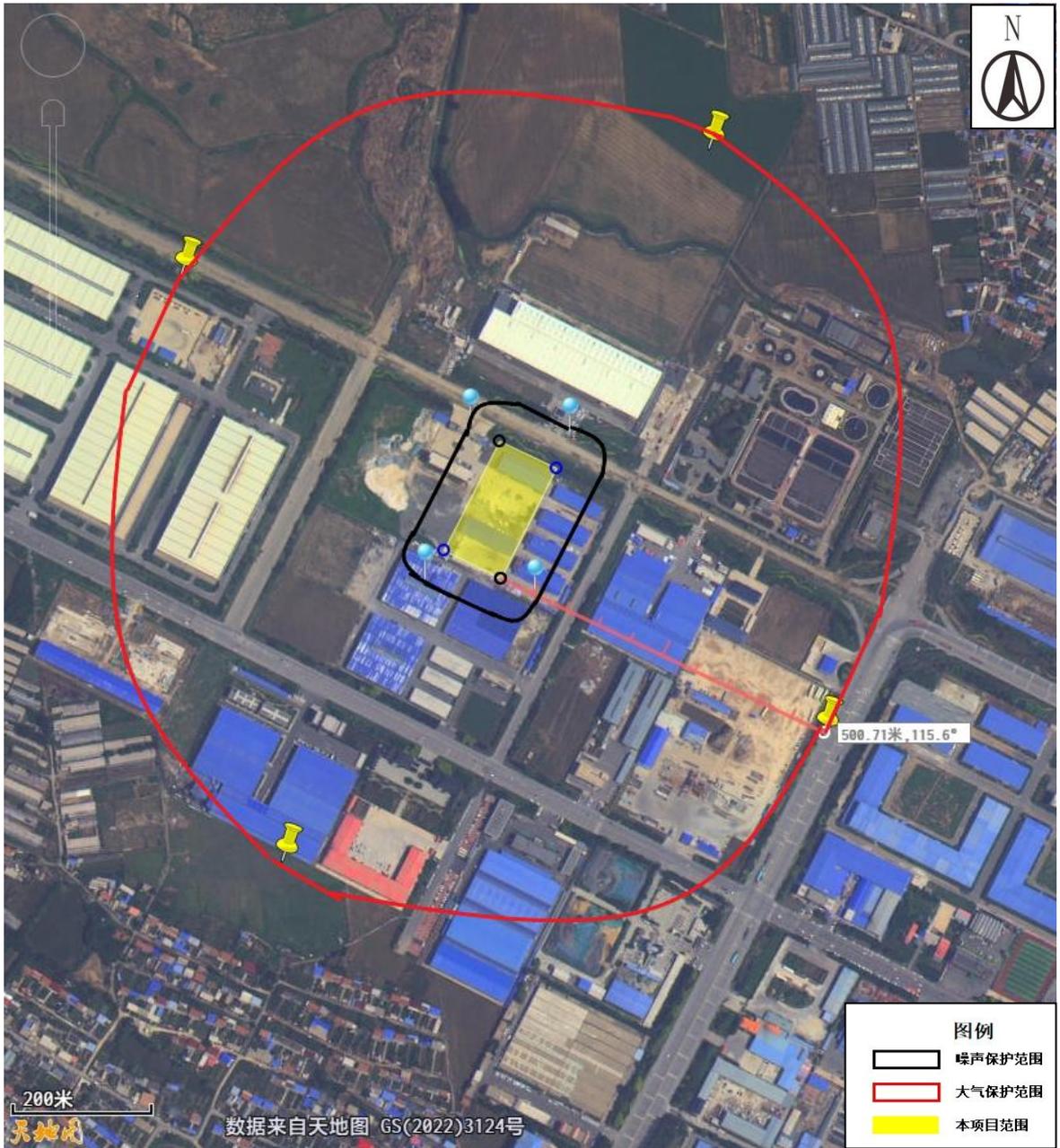
附图6 1#、2#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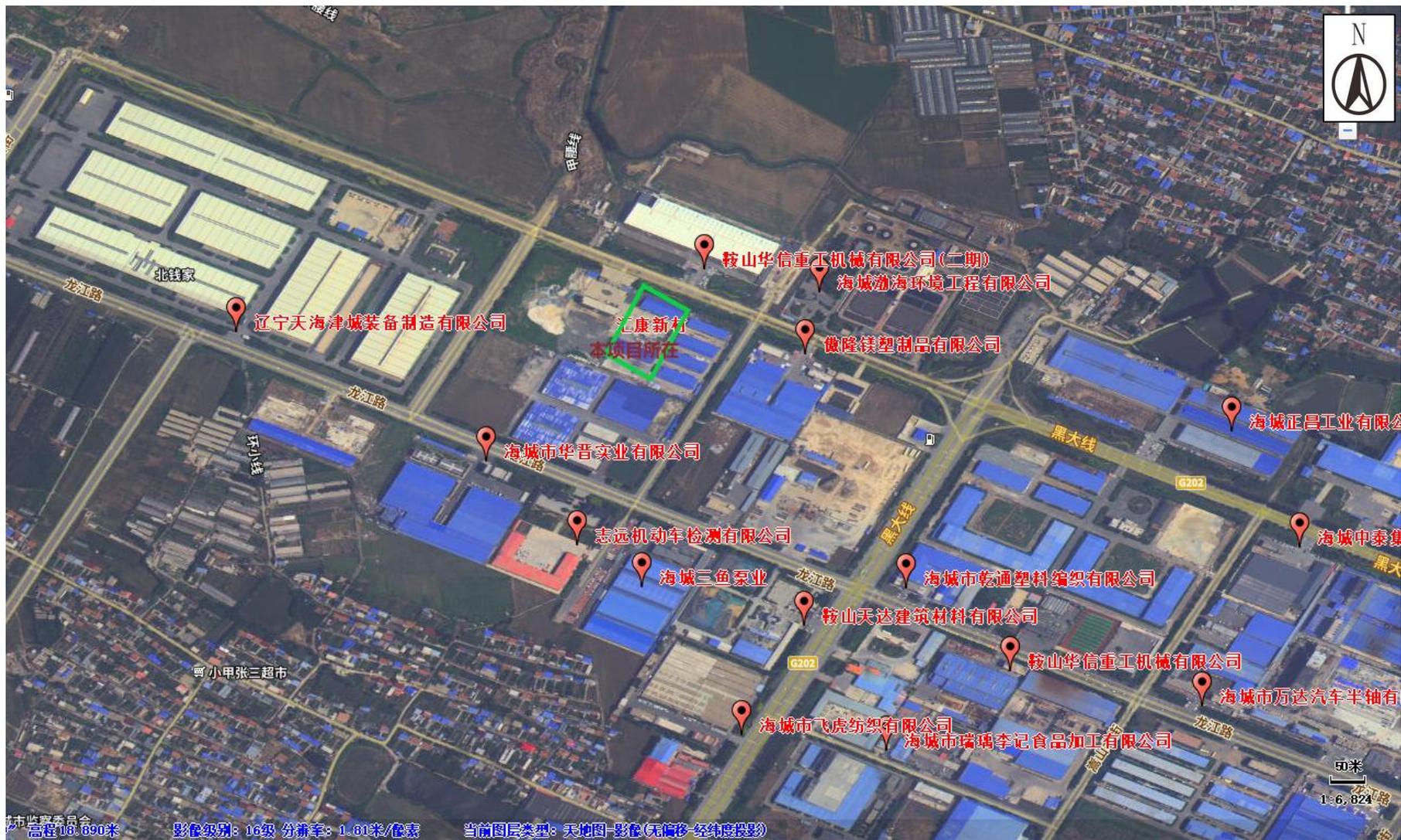
附图7 3#车间布置图



附图8 厂区防渗图



附图9 厂区周边大气、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0 厂区周边关系图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64 号

权利人	海城市晋德矿业有限公司
有情况	
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村
产单元号	210381 123012 6B00089 W00000000
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利性质	出让
途	工业用地
地	宗地面积56198.00m ²
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4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变更登记,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城国用(2011)第074号

附图11 土地使用证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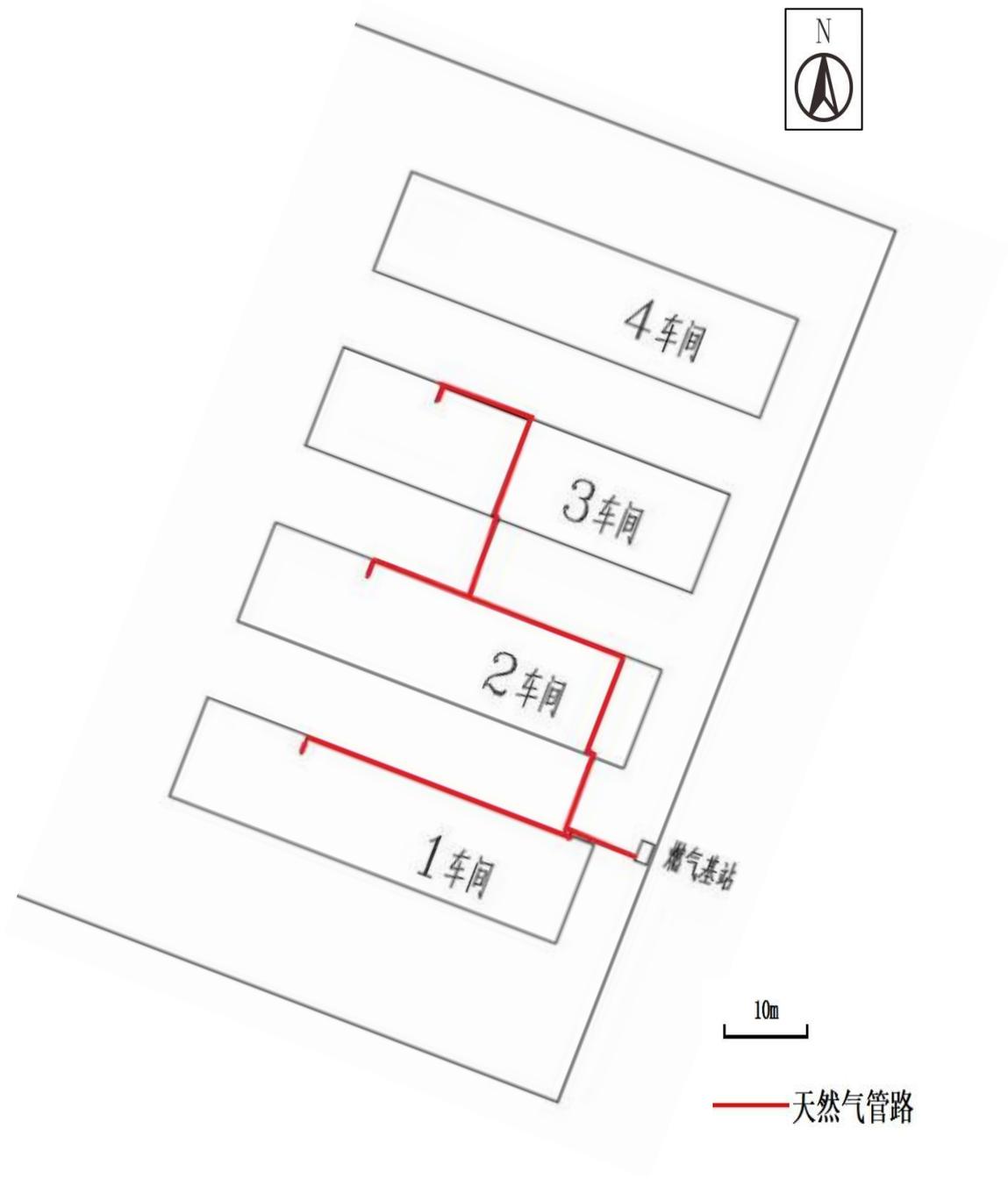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B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附图12 三线一单查询



附图13 车间天然气路由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天圆检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日

附件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海城市鸿璘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康硕，系公司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319059020L

住所地：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村

乙方（承租方）：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玉，系公司总经理 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CAXEGH7X

住所地：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



一、乙方在2023年1月1日以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甲方签订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基本条款为：乙方承租甲方俩栋厂房及场地总面积3500平方米，同时甲方主体办公楼二楼东侧5间办公室约300平方米及四层为员工宿舍由乙方自行装修并无偿使用。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共五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甲方收取乙方上述租金后，甲方不予给乙方出具发票，乙方不承担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乙方于每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甲方下一年度租金。

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更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守约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应以合同标的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

三、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海城市鸿球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承租方）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天宇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JC20230625002

委托单位：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7月6日

监测项目：声环境、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 - mail: lntyjc@163.com

基本信息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		
采样地点	声环境: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空气: G1 厂区下风向		
监测频次	声环境: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环境空气: 监测 3 天, 日均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采样人	王小龙、汤研
样品状态	固态(滤膜)、液体(吸收液)		
以下空白			

一、噪声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6 月 25 日	昼间	晴	2.17	西南风
	夜间	晴	2.05	西南风

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N1	43	38
N2	41	37
N3	47	40
N4	52	43

二、环境空气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 月 25 日	24	101.4	1.93	东北风
6 月 26 日	27	101.3	2.11	西南风
6 月 27 日	28	101.1	2.20	西南风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第一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3mg/m ³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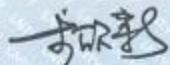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6月25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5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6
6月26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6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8
6月27日	颗粒物	mg/m ³	G1	0.24
	氮氧化物	mg/m ³	G1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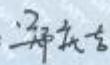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6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结束



170312341464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1日止

监测报告

盈通（检）字 HBYT10YS202009-26

项目名称：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家计量校准中心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咨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不可做其他宣传用。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6632248

传 真：0311-66632248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
研究所小安舍试验站综合实验楼313室



报告编号：盈通（检）字 HBYT10YS202009-26

检测单位：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郭小娟

质量负责人：刘佳佳

项目负责人：曹春光

报告编写：马莉

日期：2020.10.10

审 核：王娟

日期：2020.10.10

签 发：刘佳佳

日期：2020.10.10

检测人员：胡春昭、于强、魏新、宋银静

10.10.2020

一、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		
项目名称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永凯	联系人电话	13633318856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南降壁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9.29-2020.09.30	分析日期	2020.09.29-2020.10.02
执行标准	<p>1、有组织废气：原生产线工序、梳理下料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燃烧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备注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固 ZD11014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155DU/02 固 TP21309	
				恒温恒湿室 HF-5N 固 HW214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固 GF2131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固 ZD11014	/
				电子天平 FA1004 固 TP213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固 GF213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固 ZD11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固 ZD11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固 HD11028	/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FX11070	0.001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固 KH11012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63	0.001mg/m ³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6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6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固 DQ11066	
				电子天平 FA1004 固 TP21311	
				恒温恒湿箱 HWS-150BX 固 HW21312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固 SJ1106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固 SJ11069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原生产线工序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滤筒完好，无破损。	/
		原生产线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燃烧机进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滤筒完好，无破损。	/
		梳理下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燃烧机出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烟气黑度		/	/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

四、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原生产线 工序进口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694	13896	14127	13906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7.7	78.9	76.5	77.7	/	/
		排放 速率	kg/h	1.06	1.10	1.08	1.08	/	/
原生产线 工序排气 筒出口 (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93	9119	9238	9190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7	5.5	5.6	5.6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0	0.052	0.051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去除率		%	95				/	/
原生产线 工序进口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983	13494	13779	13419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8.6	76.8	77.5	77.6	/	/
		排放 速率	kg/h	1.02	1.04	1.07	1.04	/	/
原生产线 工序排气 筒出口 (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69	9076	9126	9057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8	5.7	5.7	5.7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2	0.052	0.052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去除率		%	95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进 口 (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22	3061	3098	3060	/	/	
	氧含量	%	17.3	17.5	17.2	17.3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4.2	75.9	73.1	74.4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47.7	267.9	237.6	248.4	/	/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4	0.053	0.053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	7	4	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17	25	13	17	/	/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21	0.012	0.016	/	/
	燃烧机出 口 (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2	3690	3715	3682	/	/
氧含量		%	18.2	18.9	18.5	18.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1	2.0	2.2	2.1	/	/
		折算 浓度	mg/m ³	9.3	11.8	10.9	10.4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出 口(15m) 2020.09.29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0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	5	5	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6	29	25	25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0mg/m ³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22	0.018	0.019	0.020	/	/
	燃烧机进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84	3121	3156	3120	/
氧含量		%	17.5	17.3	17.7	17.5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3.7	73.5	74.5	73.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60.1	245.4	278.9	260.8	/	/
		排 放 速 率	kg/h	0.227	0.229	0.235	0.231	/	/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	/
		排 放 速 率	kg/h	/	/	/	/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进 口 (15m) 2020.09.30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8	5	7	7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8	17	26	25	/	/
		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16	0.022	0.021	/	/
燃烧机出 口 (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33	3803	3779	3772	/	/
	氧含量		%	18.5	18.9	18.7	18.7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9	2.0	1.8	1.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9.4	11.8	9.7	10.2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0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5	6	6	/	/
		折算 浓度	mg/m ³	35	29	32	32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6	0.019	0.023	0.023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梳理下料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812	5884	5918	5871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9	5.9	5.8	5.9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34	0.035	0.034	0.034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梳理下料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29	6001	5972	5967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0	6.1	5.9	6.0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0.036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80	1319	1399	1366	/	/
	氧含量		%	7.2	7.0	7.4	7.2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3	3.2	3.0	3.2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0	3.9	4.1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0	8	12	10	/	/
		折算 浓度	mg/m ³	13	10	15	1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1	0.017	0.01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级	达标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37	1474	1492	1468	/	/
	氧含量		%	7.4	7.1	7.3	7.3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3	3.3	3.1	3.2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2	4.0	4.1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8	12	11	10	/	/
		折算 浓度	mg/m ³	10	15	14	1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1	0.018	0.016	0.01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级	达标
5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1051	1102	1024	1059	/	/
	氧含量		%	6.5	6.2	6.4	6.4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3.6	3.5	3.5	3.5	/	/
		折算 浓度	mg/m³	4.3	4.1	4.2	4.2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5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³	8	7	9	8	/	/
		折算 浓度	mg/m³	10	8	11	10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3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5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26	1198	1152	1159	/	/
	氧含量		%	6.3	6.5	6.6	6.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5	3.4	3.6	3.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1	4.4	4.2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9	8	8	/	/
		折算 浓度	mg/m ³	8	11	10	10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11	0.009	0.009	/	/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16	845	881	847	/
氧含量		%	5.4	5.2	5.3	5.3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9	4.0	3.8	3.9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颗粒物	折算 浓度	mg/m ³	4.4	4.4	4.2	4.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	8	7	7	/	/	
		折算 浓度	mg/m ³	7	9	8	8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7	0.006	0.006	/	/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03	741	776	740	/	/
		氧含量		%	5.5	5.3	5.6	5.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8	3.9	3.9	3.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3	4.3	4.4	4.4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二氧化 硫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5	6	6	/	/
		折算 浓度	mg/m ³	8	6	7	7	DB13/5161-202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4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632						
	运行时间	h/a	燃烧机 1360h/a, 导热油炉 880h/a						
	二氧化硫	t/a	/						
	氮氧化物	t/a	0.040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燃烧机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折半，原生产线、梳 理下料工序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折半。 梳理下料工序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 排放总量按 80% 工况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20.09.29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43	0.126	0.144	0.162	0.520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47	0.465	0.431	0.468			
	下风向 3#		mg/m ³	0.358	0.393	0.412	0.377			
	下风向 4#		mg/m ³	0.499	0.482	0.519	0.520			
2020.09.3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61	0.126	0.144	0.537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11	0.447	0.467	0.431			
	下风向 3#		mg/m ³	0.375	0.410	0.394	0.394			
	下风向 4#		mg/m ³	0.499	0.481	0.519	0.537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2、噪声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09.29	东厂界 1#	Leq	dB(A)	54.6	44.6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4	45.6		达标
	西厂界 3#			57.3	47.6		达标
	北厂界 4#			55.5	46.5		达标
2020.09.30	东厂界 1#	Leq	dB(A)	55.6	43.9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2	45.7		达标
	西厂界 3#			58.6	46.5		达标
	北厂界 4#			54.6	44.9		达标
备注							

五、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满足 75% 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有效。

（三）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率 85%，导热油炉工序生产工况负荷分别为 25%、50%、80%。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原生产线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kg/h，梳理下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燃烧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颗粒物≤15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25%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9mg/m³；50%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80%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烟气黑度≤1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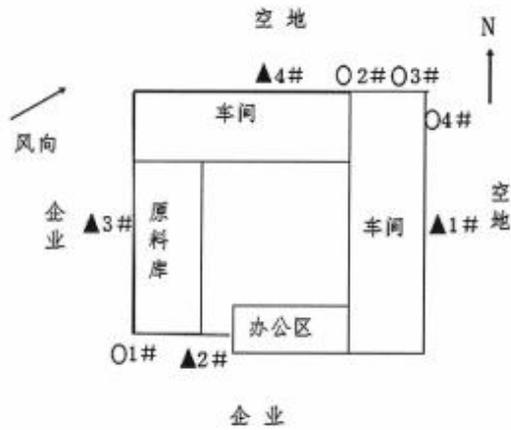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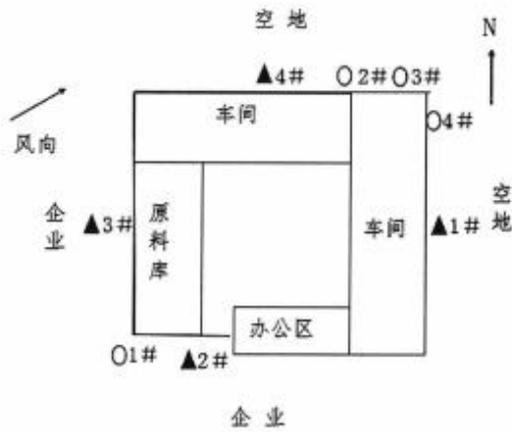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09.29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09.30

--以下空白--



(封面)
(Cover)



16062011A1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6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501WSNY0002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天然气
Product

委托单位: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检验
Test Sort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NO. 2021501WSNY00024

共 2 页 第 1 页 2021005665

样品名称 Product	天然气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符合检验要求
规格型号 / 等级 Model	****/****	样品商标 Brand	****
样品批号 Batch No.	****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
委托单位 Client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	****		
到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4/27	样品数量 Sampling Quantity	4升
送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袁飞	检验期间 Inspect Duration	2021/04/27—2021/04/29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GB/T11062-2014等,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Test Standard	GB17820-2018		
检验项目 Test Item	高位发热量、组分、总硫、硫化氢等共4项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17820-2018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9日</p>		
备注 Memo	****		

批准:
Ratifier

审核:
Corrector

主检:
Chief Testing Personnel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 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NO. 2021501WSNY00024

共 2 页 第 2 页 2021005665

序号	检验项目及依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甲烷(摩尔分数)/%	****	92.8	****	
	乙烷(摩尔分数)/%	****	4.8	****	
	丙烷(摩尔分数)/%	****	1.3	****	
	正丁烷(摩尔分数)/%	****	0.3	****	
	异丁烷(摩尔分数)/%	****	0.2	****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13610-2020	不大于 4.0	未检出 (< 0.01)	符合
2	高位发热量/(MJ/m ³)	GB/T11062-2014	不低于 31.4	39.4	符合
3	硫化氢/(mg/m ³)	GB/T11060.3-2018	不大于 20	1	符合
4	总硫(以硫计)/(mg/m ³)	GB/T11060.8-2020	不大于 100	6	符合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POINTS OF ATTENTION

- 1.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seal.
- 2.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main checker, auditor, and, authorizer.
- 3.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altered.
- 4.The copy of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seal.
- 5.Test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 6.The outsourced item that is marked with “※” is measured by another institution.

Address:NO. 24 Huaxiang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P. C.:110022
Tel:024-25893233
Fax:024-25898718
Web: www.syzjy.net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24 号
邮编：110022
电话：024-25893233
传真：024-25898718
网址：www.syzjy.net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34 号

关于海城市鸿磷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鸿磷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鸿磷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开发区，租用海城市晋德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厂房，并新建样品展示间 2 座。项目占地面积 56618 m²，建筑面积 7637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加工车间、库房、理石展示间、样品展示间、门卫室和办公楼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10000 m²、花岗岩石块 5000 m²、大理岩板材 5000 m²。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建筑用石加工业 C3033，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均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已通过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海经开规委办字[2017]6 号）确认，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定为厂界外 5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办公采用电采暖；车间供暖采用 1 台 1t/h 燃天然气锅炉提供，产生烟气须经不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人工打磨工序上方须设置集气罩，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所有工序均需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磨光和切边等生产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作业；加强对厂区路面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并对硬化后路面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职工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须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放口出水水质需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须对沉淀池、化粪池及输水管线做好防渗漏处理。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在工程设计上应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声源设备位置；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加减震垫、设置减振基础、车间厂房隔声、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回收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部分用于厂区内场地修筑，部分外售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城市晋德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城市鸿麟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所属 67881m² 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海城市晋德矿业有限公司院内 67881m² 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土地用于石材加工与仓储。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

1、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租金总额 61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2、付款方式：租金半年一付，即乙方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汇款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逾期未缴纳租金视同该合同作废，甲方无条件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并出具租赁发票。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如遇重大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乙方承租土地期间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土地租金，并承诺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第三方使用。

4、甲方出租土地上未完工建筑物不在出租范围内，乙方承租土



地期间无权使用，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税费。

5、乙方承租土地期间，其石材加工与仓储所用水、暖、电、通讯等一切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或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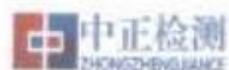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0929900

项目名称: 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塑编复膜
热封方底阀口袋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泰山街 2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DW0929909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4日对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塑编复膜热封方底阀口袋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2022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5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2022年09月2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春辉	联系电话	1514125756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贵、郭牧宇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22日至 2022年09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9月22日至 2022年09月25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2018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当季主导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1#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2	南厂界1#外1m		
3	西厂界1#外1m		
4	北厂界1#外1m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plus SYZZ-SB-071-02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SYZZ-SB-099-01	—	$\mu\text{g}/\text{m}^3$

报告编号: DW0929900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真空罐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03	0.07	mg/m ³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SYZZ-SB-036-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2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当季主导下风向	2022年09月22日	挥发性有机物	DW0929905001	12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DW0929905002	0.83	mg/m ³
	2022年09月23日	挥发性有机物	DW0929905006	12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DW0929905007	0.75	mg/m ³
	2022年09月24日	挥发性有机物	DW0929905011	131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DW0929905012	0.80	mg/m ³

备注: 当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计算总量时该检测数据应以最低检出限的 1/2 参加统计计算。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年09月22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外 1m	46	41
南厂界 1#外 1m	46	40
西厂界 1#外 1m	48	41
北厂界 1#外 1m	49	42

报告编号: DW0929900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李昕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张明伟

签发日期: 2022.9.26

** 报告结束 **

第3页共3页

附件：采样照片（报告编号：DW0929900）



噪声（东厂界10外1m）



噪声（南厂界10外1m）



噪声（西厂界10外1m）



噪声（北厂界10外1m）



环境空气（当季主导下风向）

